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发〔2025〕62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统筹 实验班“南山班”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，各科研单位，各校办产业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：

现将《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统筹实验班“南山班”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5年4月22日

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统筹实验班 “南山班”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校开设的临床医学专业统筹实验班（简称“南山班”）是学校为培养拔尖创新医学人才，以“IMH”[I 是 Innovation（创新），M 是 Mission（使命），H 是 Humanity（人文）]人才培养理念为引领，单独组建并实施“5+X”本研贯通培养的试点班。

第二条 为规范“南山班”教学管理，维护“南山班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进一步激发育人活力，强化培养学生科学素养、使命担当和人文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选拔程序

第三条 “南山班”实行选拔制，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[含当年临床医学（“5+X”一体化）招收的学生]。新生完成大一第一学期的学业后，按照南山学院制定的方案进行选拔。

第四条 在高考录取时，通过临床医学（“5+X”一体化）招收进校的新生，进校后将直接进入“南山班”进行培养。通过临床医学专业招收进校的新生，需满足以下选拔基本条件，方可参加“南山班”选拔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品德操行合格，身心健康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，未受任何学籍异动或处理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，自愿进入南山学院“南山班”学习；

（三）第一学期必修课、限选课无缓考、旷考、考试不及格记录；

（四）为英语分级教学 A 班学生。

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的学生，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入围面试名单：

（一）当年高考成绩，广东省生源在本省录取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15 名、广东省外生源在录取的该省临床医学专业学生中排名第 1 或第 1-2 名，且第一学期 GPA 在该年级临床医学专业排名前 40%（非当年入学的学生不参与统计）；

（二）第一学期 GPA 在该年级临床医学专业排名前 10%（非当年入学的学生不参与统计），且大学英语（1）课程考试总评成绩在临床医学专业英语分级教学 A 班学生排名前 50%。

第六条 入围面试的学生自愿参加大一第二学期开学前组织的面试。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，不接受任何理由的说明或申请。

第七条 南山学院负责制定面试方案，成立面试专家小组（至少 5 人），组织面试工作，提出建议入选“南山班”学生名单。入选“南山班”学生名单经公示一周，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学生正式进

入“南山班”学习。

第八条 为保证选拔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相关选拔流程及工作程序报学校纪检监察室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第三章 培养模式

第九条 “南山班”实行“5+X”本研贯通培养，培养模式主要有“本科-学术型博士”或“本科-专业型硕士-学术型博士”。学生在本科阶段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安排修读本研贯通课程。学生完成本科阶段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学习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通过推免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学习。学生在研究生阶段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达到学校规定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和相应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/博士学位。

第十条 实行全程导师制。按照“未来科技牵引、学科交叉支撑、科教融合驱动”的理念，聚焦医学科学发展前沿，实施浸润式科研计划。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引领学术研究，开展全程导师指导下的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学术交流等，着力培养学生解决复杂临床问题的综合能力和跨学科整合研究能力。

第十一条 开展器官系统整合教学。将临床思维能力培养和人文素质教育贯穿全程，实施器官系统整合教学，强化医学人文素养培

养，将基础、临床、预防、人文“多学科+”纵横贯通融合，培养综合运用知识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，养成尊重生命、尊重他人，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品质。

第十二条 注重过程性考核。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有机结合，综合评定学生课程成绩，重视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，鼓励学生将精力放到学习能力的提高、综合素质的培养上来。各课程的成绩评价应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综合评定，根据学生课堂讨论、作业、平时测验、期中考试、病例分析、实践考核成绩、出勤情况等，客观评定综合成绩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

第十三条 为全面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引入竞争机制，实行双向滚动管理机制。

第十四条 “南山班”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需转出“南山班”，经综合研判后安排到同年级临床医学普通班或临床医学（创新班Ⅱ、创新班Ⅲ）继续学习：

- （一）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的；
- （二）第四学年结束时必修课、限选课累计有旷考记录或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；
- （三）因身体或心理原因不能适应或坚持在南山班继续学习，本人自愿申请退出的；

(四)学习能力差,班级排名靠后,与导师沟通成效甚微,经其导师、南山学院综合研判,认为不适合在“南山班”继续学习,征得学生本人同意的;

(五)因对“南山班”教学方式、教学方法不适应等个人原因,本人自愿申请退出的。

第十五条 临床医学(创新班II)、临床医学(创新班III)学生表现优异,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者,可在第二学年结束时申请转入“南山班”学习。

(一)政治思想表现好,品德操行合格,身心健康,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,未受过任何处分;

(二)必修课、限选课无旷考或考试不及格记录;

(三)累计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学院本年级专业排名第一,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≥ 425 分或四级考试成绩 ≥ 568 分;

经学生个人申请,南山学院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组织选拔,择优录取适合转入“南山班”学习的学生。

第十六条 符合我校推免实施办法第七条基本条件的“南山班”学生,在截止报名前同时具备以下各项推荐条件的,可提出推免申请:

(一)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,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≥ 425 分,或四级考试成绩 ≥ 568 分,或 TOEFL 成绩 ≥ 85 分、GRE 成绩 ≥ 310 分、IELTS 成绩 ≥ 6.0 分;

(二)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成绩优秀。学生入学起始时间至

推免时止所修读的必修课、限选课须全部合格(含补考合格),且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;

(三)在读期间全面发展,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,年均至少服务20个志愿时,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(按规定免测的除外);

(四)必须参加过学院级及以上的临床技能竞赛;

(五)有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(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)或学科竞赛(如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、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、广东省大学生生化技能实验大赛等)参赛经历的;或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(如创新创业训练项目);或发表过论文、专利的;

(六)参加国际交流学习(含国际课程)获得1学分以上。

第十七条 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培养,创造条件激发其创新潜力。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达标($425 \leq \text{英语四级} < 568$ 分)或GPA不达标($2.5 \leq \text{GPA} < 3.0$)不符合推免条件的“南山班”学生,若在截止报名前获得的单项奖励加分(不累计加分) ≥ 40 分,并经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,可予以认定推免资格。奖励加分项目相关信息参见我校推免实施办法中的《广州医科大学推免生候选人奖励加分项目明细表》。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、GPA两项要求同时不达标者,不予单项奖励加分认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“(当年高考成绩)广东省外生源在录取的该省临床医学专业学生中排名第1或第1-2名”是指：若当年在该省录取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人数 ≤ 3 人时，则取排名第1的学生；若当年在该省录取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人数 ≥ 4 人时，则取排名第1-2名的学生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涉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及“南山班”的其他学籍管理事宜，参照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南山学院负责解释。自2025级学生开始执行，适用于2025级及之后年级的“南山班”。原《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统筹实验班“南山班”学生选拔办法》(广医大发〔2016〕17号)同时废止。